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立晟（原名蔡建順）

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 理 人 陳冠翰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代 理 人 喬湘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錫 隆

26 代 理 人 楊 絮 如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

31 代 理 人 何 衣 珊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中 正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家 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20 如 下 ：

21 主 文

22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立 晟 （ 原 名 蔡 建 順 ） 不 予 免 責 。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立晟（原名蔡建順）前向各金融機構
18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
19 （下同）9,782,454元（見本院民國112年10月11日橋院雲11
20 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82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
21 債務，而於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
22 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1月12日調解不成立。其後，
23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24 裁定聲請人自112年8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
25 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
26 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
2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
28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曾於112年9月6日至113
31 年2月16日間任職於九勁有限公司，擔任大寮倉管及兼送貨

01 員，依其112年9月至12月間薪資印領清單所示，此期間薪資
02 共計131,666元，平均每月薪資約32,917元，嗣因與公司人
03 員起衝突而離職後，即以打零工維生，又其名下無財產，11
04 2年度申報所得為114,947元，核每月平均所得9,579元，自
05 九勁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投保勞保等情，有113年5月31日
06 補正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112年度稅務電
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九勁有限公司113年7月4日說
08 明書及所附112年薪資印領清單存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
09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九勁有限公司已提出薪資印領清單
10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平均每
11 月薪資32,917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
12 年8月至同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6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7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8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0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1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22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23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
24 個人必要生活費約14,352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
25 認可採。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
26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8,565元（計算
27 式：32,917－14,352＝18,565），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28 段規定。

29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2月至111年11
30 月）收支部分，聲請人主張109年12月至111年3月間以打零
31 工維生，平均每月收入約20,000元，嗣於111年4月11日至11

01 2年1月31日間任職於森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依其111年7月
02 至同年10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78,392元，
03 核每月平均薪資約19,598元，而其為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
04 興德團派下男丁，每年可以領取2,000元；另其名下無財
05 產，109、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000元、2,000
06 元、138,800元，核111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1,567元，勞保投
07 保於森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期間之投保金額為21,009元等
08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條、勞保與就保紀錄、111年
11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
12 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條為證，則
13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
14 間收入共計480,784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6 \text{月}) + (19,5$
15 $98 \times 8 \text{月}) + (2,000 \times 2 \text{年}) = 480,784$ 】。而支出部分，聲請
16 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約14,352元，於此期間支出總額
17 約344,448元。本院考量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
18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109至111年度高雄
19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
20 1.2倍則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主
21 張之109至111年度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顯低於上開標準，應
22 屬可採。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
23 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36,336元（計算式： 4
24 $80,784 - 344,448 = 136,336$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
25 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
26 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27 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8 (四)聲請人自109年1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
29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
30 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
31 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1 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3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4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5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8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9 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郭南宏

17 《附錄法條》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9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1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4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5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6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7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 權 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694	6.02%	0	8,205	117,7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10	4.2%	0	5,730	82,22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713	5.48%	0	7,466	107,14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777	7.8%	0	10,631	152,55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906	4.93%	0	6,716	96,38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731	3.59%	0	4,888	70,14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0	0.66%	0	904	12,9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48	6.13%	0	8,363	120,0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767	6.01%	0	8,192	117,5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709	5.47%	0	7,452	106,94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842	1.48%	0	2,019	28,96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6,340	6.71%	0	9,147	131,26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87,271	27.47%	0	37,452	537,45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535	2.14%	0	2,920	41,90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8,132	2.95%	0	4,016	57,626
滙誠第一資產	410,020	4.19%	0	5,714	82,004

(續上頁)

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949	4.78%	0	6,521	93,590
合計	9,782,454	100%	0	136,336	1,956,490